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區長茂坤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梁小涵

伍、報告案：

一、社會人文課報告：

請各單位依照市府109年6月2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1001487號函規定，於宣導媒材製作過程中，依「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如附件1)檢視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議題，並將該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

主席裁示：洽悉。

二、人事室報告：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加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餘人員應參訓時數為2小時，且每年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100%(含實體、數位課程）；有關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須各達10%以上。以上請所有正式職員及約僱人員配合完訓。

（二）重申市府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另市府110年8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655765號函以，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各機關以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40%以上為目標。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社會人文課】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三、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　明：

一、 依據「111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辦理。

二、 針對110年各區公所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將納入新北市政府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酌予加分。

三、 110年亮點計畫執行成果表及相關計畫書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經請各單位提報並彙整「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4。

決　議：役政災防課防災社區增列永樂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1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各單位提報之「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年性平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陸之六規定，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內容(一)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二、配合市府(新聞局)調查表，111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按月提報予秘書室彙整，如市府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宣導主題	說明
1.CEDAW 宣導(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活動類宣導： (1) 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活動內容、照片 (2) 具體效益(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2.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臺灣女孩日活動 (2)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 (3)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4)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5)防治性別暴力 (6)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7)杜絕數位性暴力 (8)性別參與	活動以外各式宣導： (1) 宣導載具如：文宣(海報、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看板、燈箱、跑馬燈)、網頁(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 宣導日期、對象、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3) 具體效益說明(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

(9)性別人權	等) (4)相關網址/放(設)置地點(無則免填)

三、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說明
民政課	里鄰長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調解委員 民眾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調解會研習或交流活動 6. 里民一日遊 7. 各里晚會或活動 8.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請確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
社會人文課	志工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役政災防課	役男及其家屬	役政相關說明會	
工務課	民眾	收費布告欄	
經建課	民眾	新巴士	
秘書室	民眾	行政大樓布告欄、所內外電視牆、電梯內螢幕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說明
人事室	員工	各項研習前、晨報、課室會議、指紋機	

決　議：性平宣導之宣導對象，社會人文課增列社團、工務課增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請大家繼續努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民政課活動中心的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再加強標示及佈置，使整體空間舒適一點；秘書室可利用官網及臉書宣導；各課室請利用各種管道與集會多加宣導，並拍照作成紀錄。

玖、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	111 年 1 月 24 日(一)下午 2 時
地 點	本所 3 樓簡報室

出席	區長 (主席)	莊茂坤	莊茂坤	人事室 主任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張翠容	張翠容
	副區長 (代理主席)	林志能	林志能	人事室 課員 (性平業務專責人員)	梁小涵	梁小涵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	曾明華	曾明華	列席 (役政災防課課長)	汪家麒	汪家麒
	民政課 課長	李觀宏	李觀宏	列席 (經建課課長)	張勝傑	張勝傑
	社會人文課 代理課長	黃正翰	黃正翰	列席 (工務課課長)	楊博翔	趙偉雙代
	秘書室 主任	張冰心	張冰心	列席 (政風室主任)	吳家誼	吳家誼
	會計室 主任	李翎綺	李翎綺代	列席 (性平業務專責人員)	傅珮如	傅珮如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區長茂坤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社會人文課報告：

請各單位依照市府109年6月2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1001487號函規定，於宣導媒材製作過程中，依「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如附件1)檢視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議題，並將該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

二、人事室報告：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加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餘人員應參訓時數為2小時，且每年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100%(含實體、數位課程）；有關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須各達10%以上。以上請所有正式職員及約僱人員配合完訓。

（二）重申市府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另市府110年8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655765號函以，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各機關以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40%以上為目標。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三、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2。

案由二：本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　明：

一、 依據「111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辦理。

二、 針對110年各區公所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將納入新北市政府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酌予加分。

三、 110年亮點計畫執行成果表及相關計畫書如附件3。

案由三：有關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經請各單位提報並彙整「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4。

案由四：有關 111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各單位提報之「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如附件 5。

案由五：111 年性平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陸之六規定，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內容(一)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二、配合市府(新聞局)調查表，111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按月提報予秘書室彙整，如市府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table>
<tr><th>宣導主題</th><th>說明</th></tr>
<tr><td>1.CEDAW 宣導(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td><td rowspan="2">活動類宣導：
(1) 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活動內容、照片
(2) 具體效益(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活動以外各式宣導：
(1) 宣導載具如：文宣(海報、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看板、燈箱、跑馬燈)、網頁(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 宣導日期、對象、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3) 具體效益說明(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等)
(4) 相關網址/放(設)置地點(無則免填)</td></tr>
<tr><td>2.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臺灣女孩日活動
(2)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
(3)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4)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5)防治性別暴力
(6)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7)杜絕數位性暴力
(8)性別參與
(9)性別人權</td></tr>
</table>

三、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說明
民政課	里鄰長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	請確實依「消除對婦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說明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調解委員 民眾	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調解會研習或交流活動 6. 里民一日遊 7. 各里晚會或活動 8.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
社會人文課	志工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役政災防課	役男及其家屬	役政相關說明會	
工務課	民眾	收費布告欄	
經建課	民眾	新巴士	
秘書室	民眾	行政大樓布告欄、所內外電視牆、電梯內螢幕	
人事室	員工	各項研習前、晨報、課室會議、指紋機	

柒、臨時動議：

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

檢核說明：

1.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應先透過本表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本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

2.本表所稱宣導媒材包含海報、宣導單張、活動背板、書籍、懶人包、粉絲專頁貼文、新聞稿、宣導短片、捷運燈箱等，且檢視範圍包含所用之文字、圖片及影片內容。

3.本表的檢視題項，可視各機關之業務需求自行增列，例如勞工局「就業服務法所列就業歧視禁止事項」等。

檢核宣導媒材名稱：_____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是	否
1	是否強化顏色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用紅色、粉紅色；男性用藍色、綠色等)		
2	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二元刻板標準？ (如女性身材窈窕、胸部大小、皮膚白皙；男性肌肉發達、人魚線、麒麟臀、身材魁武等)		
3	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 (如女性較為柔弱、善於照顧人、注重外表；男性理性、嚴肅、不善表達情感等)		
4	是否假設女性價值和生活目標依附於男性價值之下？ (如三從四德、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攀上枝頭當鳳凰等)		
5	是否具性別歧視語言？ (如稱女性為女漢子、男人婆，稱男性為娘娘腔、小白臉等)		
6	是否具性或性暗示之圖片？ (如女性穿著暴露、嘟嘴、俯身、擠胸；男性展現肌肉線條、強調性器官大小等)		
7	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為護理師、空服員、幼保人員、照服員；男性為醫師、飛行員、駕駛、工程師等)		
8	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 (如認定女性學歷、收入較男性低，應回歸家庭；男性較具權威、專業性並事業有成等)		
9	是否將不同性別的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與性別刻板印象掛勾？ (如女性為輔佐者、面對問題時依賴男性解決；男性居主導地位，為工作團隊的領導者等)		
10	是否歧視單身或假設單身為異常？ (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大齡未婚剩女等)		
11	是否歧視不同婚姻狀態中的女性？ (如將離婚歸因於女性、視離婚女性或單親媽媽為失敗者、擁有完整的婚姻才是美好人生等)		
12	是否強化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如新住民的婚姻皆透過金錢交易、傳宗接代為新住民的義務、新住民的學歷較低等)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是	否
13	是否強化家務分工的刻板印象？ (如男主外女主內、女性負責家事、育嬰；男性為家計負擔者、不會照顧小孩、只會陪玩等)		
14	是否強調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如女性婚後須傳宗接代、子女應從父姓、財產由男性繼承、祭祖或出殯的主祭者皆為男性等)		
15	是否強化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I)的刻板印象？ (如將情殺、淫亂派對、性關係紊亂或愛滋等疾病與 LGBTQI 連結等)		
16	是否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I)具歧視性的文字、圖片和意象？ (如人妖、不男不女、不倫不類、變態等)		
17	是否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LGBTQI)組成之家庭視為異常？ (如認為(LGBTQI)者不能或不宜扶養孩子等)		
18	是否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的發生視為被害人的責任？ (如將女性遭受性侵害的原因歸咎於穿著暴露、把家暴歸因為被害人的不當行為舉止等)		
19	是否認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 (如認為男性的身體優勢或者經濟優勢優於女性、不易受暴，忽略肢體以外形式的暴力等)		
20	是否將通姦視為全都是第三者責任？ (如將第三者視為狐狸精、善於迷惑男人的女人等)		

新北市政府蘆洲區公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所性平工作小組111年1月24日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1、2、3、4）：區公所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本機關	曾明華	主任秘書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人事室	張翠容	主任
性別業務承辦人	社會人文課	傅珮如	辦事員
	人事室	梁小涵	課員

壹、 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字)
新北市蘆洲區辦理110年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計畫	為使本區12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順利推展，加強社區會務的正常運作，及響應新北市政府倡導性別平等理念，聘請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林總幹事郁君對於推行性別友善社區進行經驗分享，藉由社區間的交流及互相學習，以提昇社區能量，期作為社區未來推展服務之參考方向，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1.鼓勵人民團體將性平1/3納入章程，以達實質性別平等。 2.性別友善社區實作經驗分享，加深社區發展協會性平觀念。 3.性平處性平宣導影音播放，加深性平觀念。

貳、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 **召集人：**莊茂坤區長

二、 **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9	4	5	44.44%	

三、 **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1	實際開會次數	1	議案數量	1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1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 性別意識培力

一、 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二、 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三、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專責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二）主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三）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總人數：4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	100%	1	100%	3	100%

（五）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

總人數：12　　男性人數：8　　女性人數：4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2	100%	8	100%	4	100%

2. 公務人員

總人數：78　　男性人數：31　　女性人數：47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78	100%	31	100%	47	100%

四、 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工程案 □計畫案	□府一層決行 □非府一層決行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配合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9-2 參採情形內容進行撰寫)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oas.bas.ntpc.gov.tw/NTPCT/Page/adsex1.aspx?sexorgno=3080000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2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2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新北市蘆洲區列冊	新增指標定義： 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蘆洲區列冊關懷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

		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人。 2.比率：兩性人數占列冊人數之比率。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uzhou.ntpc.gov.tw/home.jsp?id=18002f51f0be4ec9（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20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蘆洲區110年性別圖像	會計室	黃瓊儀	110/07/20
2	新北市蘆洲區110年人口結構分析	會計室	黃瓊儀	110/07/20
3	新北市蘆洲區109年死因統計性別分析	會計室	黃瓊儀	110/07/20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1. 性別圖像：本區近年總人口數呈現增加趨勢，女性人口數均高於男性，而男性人口中幼年人口比率高於女性，其餘青壯年及老年人口比率則較女性低；另幼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顯示人口老化現象已逐漸成型。
2. 人口結構分析：本篇分析係根據戶籍登記資料統計，除對人口分布、密度及組成等靜態資料加以分析外，亦就人口遷移、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人口成長等動態資料進行探討，內容包含統計表，及簡要分析說明各表資料以列舉全區資料為原則，所獲結果期能提供作為規劃本區施政及各項建設發展之參考。
3. 死因統計性別分析：隨著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本區死亡人數長期呈上升趨勢，觀察歷年100-109男性死亡人數皆高於女性，109年男性約為女性1.4倍。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須結合計畫擬定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父母親表揚	86,000	藉由表揚活動讓子女更能體會父母的辛勞，並表達對父母的感謝
2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2,000	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3	新北市蘆洲區「原住民社會福利、親職教育暨各項權益宣導活動」	60,000	加強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各項社會福利及權益之認識(含原住民婦女權益)、協助原住民族人進行職業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並增加衛教知識
4	新北市蘆洲區家庭日打造幸福城市活動	142,000	1.增加父親與孩子互動機會 2.提倡照顧孩子並非母親的責任，父親也應當適當協助。
5	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	600,000	1.晚歸婦女、兒童夜間行走之安全 2.強化居住安全，避免治安死角
6	公園、綠地、廣場遊具及體建設施汰換工程	3,000,000	加強公共環境設施安全，提供老人、婦女及兒童友善、便利之遊憩空間。
總計		3,900,000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父母親表揚	86,000	藉由表揚活動讓子女更能體會父母的辛勞，並表達對父母的感謝
2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2,000	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3	新北市蘆洲區「原住民社會福利、親職教育暨各項權益宣導活動」	60,000	加強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各項社會福利及權益之認識(含原住民婦女權益)、協助原住民族人進行職業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並增加衛教知識
4	新北市蘆洲區家庭日打造幸福城市活動	142,000	1.增加父親與孩子互動機會 2.提倡照顧孩子並非母親的責任，父親也應當適當協助。

5	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	600,000	1.晚歸婦女、兒童夜間行走之安全 2.強化居住安全，避免治安死角
6	公園、綠地、廣場遊具及體建設施汰換工程	3,000,000	加強公共環境設施安全，提供老人、婦女及兒童友善、便利之遊憩空間。
總計		3,900,000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1.平面	1.網頁	2.廣播	3.影音	4.座談會	5.說明會	6.記者會	7.活動	8.其他
宣導人次	1706	0	0	168	0	0	0	130	38(教育訓練)
總計	2042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區公所所屬員工	4.人民團體	5.民間組織	6.企業	7.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其他
宣導人次	0	0	38	30	0	0	1886	19(役男)
總計	1973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0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一）第 1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二）第 2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三）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四）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_____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_____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蘆洲區永康里防災社區認證 ■110 年社區發展協會聯繫會報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哺集乳室使用-性平友善 ■性別友善廁所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彩虹兒童公園步道整平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_____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_____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110 孳清導師團教育訓練 ■110 年第 1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 ■110 年重陽禮金發放活動 ■110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溫心天使教育訓練 ■110 年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10 年第 2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CEDAW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_____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_____

三、成果說明：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蘆洲區永康里防災社區認證**

A. 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

B. 地點:長安里活動中心

C. 內容:蘆洲區永康里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辦理「災害環境診斷與防救災對策研擬」、「防救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課程及「防救災演練暨成果展(含演練檢討會)」；藉由參與課程，提升女性參與災害防救減輕行動之機會，於課程中使女性得以掌握社區中環境災害潛勢狀況，並根據個人的專長進行分組，女性成為防災社區組織一員，能更具體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增加自主、自覺及決策能量；於「防救災技能訓練」課程中訓練組織成員基本救護及滅火器操作，除了提升面臨災害時的救災能力，平常亦是自救、救人不可或缺的救護技能；於自主型防災社區系列活動的最後一堂課辦理**「防救災演練暨成果展(含演練檢討會)」**，以「實兵演練」方式，讓民眾更熟悉「應變」階段時應有之作為，同時檢視

社區防救災組織能否於「災時」發揮應有的功能。
透過永康里區級(自主型)防災社區的活動增加女性參與社區防救災公共事務機會並培力女性看到自己的能量。

蘆洲區永康里防災社區認證

方案名稱 2: 110 年社區發展協會聯繫會報

A. 日期: 110 年 12 月 22 日
B. 對象: 社區發展協會
C. 內容: 為協助本區發展協會順利運作，統整協會辦理會務常見問題進行說明，並藉由聘請鶯歌區建德社區林郁君總幹事對於推行性別友善社區進行經驗分享，期能活絡社區推行性平的學習與意願。
D. 效益: 藉由性別友善社區經驗分享及交流，擾動社區，使社區發展運作更加活絡與順利，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110 年社區發展協會聯繫會報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

方案名稱 1：**<u>哺集乳室使用-性平友善</u>**

A. 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B. 地點: 本所 1 樓哺集乳室
C. 使用次數：共計 545 次，其中男性 10 次、女性 535 次。
D. 設施內容：本措施係鼓勵洽公民眾及本所同仁哺餵母乳，為有意願哺育母乳之爸媽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

E. 效益：本所哺集乳室使用為性平友善環境，常有洽公民眾夫婦一起齊力育嬰或爸爸為嬰兒更換尿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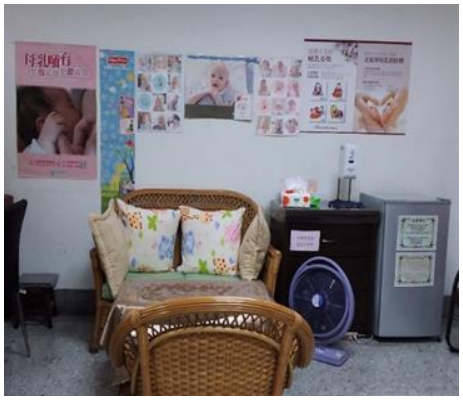

哺集乳室使用-性平友善

方案名稱 2：<u>**性別友善廁所**</u>

A. 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4 樓性別友善廁所 11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B. 地點：本所 1、4 樓。

C. 設施內容：本所 1 樓及 4 樓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親子廁所。

D. 效益：本所 1 樓及 4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翻轉傳統廁所觀念，友善行動不便者、親子以及跨性別者使用需求。

性平友善廁所

方案名稱 3：**<u>彩虹兒童公園步道整平</u>**

A. 日期:110 年 7 月至 11 月間

B. 地點:彩虹兒童公園

C. 內容:110 年針對彩虹兒童公園原先部分步道些許不平整進行改善。

D. 效益:讓來公園遊憩的民眾(大多家長帶小孩)能夠更加方便，通行無阻。

（改善前）　　（改善後）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名稱 1：**<u>模範母親表揚活動</u>**

A. 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

B. 地點:蘆洲區公所 7 樓

C. 對象:模範母親及其家屬

D. 內容:為感恩偉大的母親無私的付出，宏揚母愛，於 5 月 1 日蘆洲區公所 7 樓特別舉 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邀請模範母親及其家屬一同參與，除了獻花與致贈匾額外，也鼓勵家屬在活動中道出心裡對於母親的感謝與情感，肯定她們在各個領域中的成就與奉獻。傳統社會中，男性大部份為家庭經濟支柱，女性多從事家務勞動，致使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但是許多模範母親不只照顧家庭，更有能力同時在外打拼工作維持生計，藉由這個表揚活動，讓市民朋友了解到不管男女皆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並且不管男女都擁有相同的能力去勝任工

作，不被性別拘束。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方案名稱 2：**<u>110 孳清導師團教育訓練</u>**

A. 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B. 對象：里長及民眾(參與數 210 人)

C. 宣導方式:於活動會場張貼及擺放性別平等文宣。

D. 活動效益:結合孳清導師團教育訓練，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讓里長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觀念，增進人際互動，建立兩性間的良好溝通與互動。

110 孳清導師團教育訓練

方案名稱 3: **<u>110 年第 1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u>**

A. 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

B. 對象：里長（參與數 65 人）

C. 宣導方式:於活動會場張貼及擺放性別平等文宣。

D. 活動效益:結合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傳遞婚姻中的性別平等觀念，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其對生活、工作和兩性關係的影響。

110 年第 1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

方案名稱 4：**<u>110 年重陽禮金發放活動</u>**

A. 日期: 110 年 10 月 02 日

B. 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及其家屬

C. 內容: 於重陽禮金發放時，向長者及其家屬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容。

D. 效益: 藉由活動中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加深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的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110 年重陽禮金發放活動

方案名稱 5: **<u>110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溫心天使教育訓練</u>**

A. 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B. 對象：溫心天使志工（參與數 202 人）

C. 宣導方式:於活動期間播放性平宣導影片及張貼並擺放性別平等文宣。

D. 活動效益:結合溫心天使教育訓練，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活動中讓志工認識性別平等觀念及增進人際互動，建立兩性間的良好溝通與

互動。

110 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溫心天使教育訓練

方案名稱 6:<u>**110 年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u>

A. 日期：110 年 11 月 13 日

B. 對象：環保志工（參與數 160 人）

C. 宣導方式:於活動會場張貼及擺放性別平等文宣。

D. 活動效益:結合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讓志工認識性別平等觀念，增進人際互動，建立兩性間的良好溝通與互動。

110 年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方案名稱 7:<u>**110 年第 2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u>

A. 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

B. 對象：里長（參與數 69 人）

C. 宣導方式:於活動會場張貼並擺放性別平等文宣及播放性平宣導影片

D. 活動效益:結合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讓里長瞭解女性也是家中重要支柱，男性應多關懷家中的女性健康，讓家庭更和諧。

110 年第 2 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

玖、其他相關成果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業務與行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新北市政府各公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推動情形一覽表

序號	公所	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期程	執行成果(含質性與量化)
1	蘆洲區公所	110 年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計畫	為使本區12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順利推展，加強社區會務的正常運作，及響應新北市政府倡導性別平等理念，聘請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林總幹事郁君對於推行性別友善社區進行經驗分享，藉由社區間的交流及互相學習，以提昇社區能量，期作為社區未來推展服務之參考方向，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110年12月22日	質性： **(一)鼓勵人民團體將性平1/3納入章程，以達實質性別平等** 為保障不同性別公平參與決策機會，鼓勵人民團體增訂理監事組成單一性別至少 1/3 之比例，倡導人民團體性別平權觀念，提昇團體組成及發聲的多元性，以達到尊重性別差異及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落實性平生活化。並依據110年11月19日新北蘆社字第1102489434號函將**「理事、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章程修訂條文(理事、監事分開計算)辦理，目前已有**樓厝社區發展協會**優先完成章程修訂。 **(二)性別友善社區實作經驗分享，加深社區發展協會性平觀念** 邀請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林總幹事郁君分享性別友

序號	公所	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期程	執行成果(含質性與量化)
					善社區實作經驗，從性別意識的喚起與宣導、性平方案的發想與執行及性平友善社區的成立，將推動的歷程與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分享，藉由社區間的交流與互相學習，期作為社區發展協會未來推展服務之參考方向。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影音播放，加深性平觀念** 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於聯繫會報撥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製宣導圖文及徵件比賽之得獎影音作品，以影像方式加深社區發展協會對於性別平等的觀念，提升社區發展協會於辦理會務中加入性平的觀點，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量化: 本區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合計總人數 215 人，男女比例為 60%及 40%，女性為理事、監事的單一性別

<table>
<tr><th>序號</th><th>公所</th><th>方案名稱</th><th>實施內容</th><th>辦理期程</th><th>執行成果(含質性與量化)</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比例不低於 1/3。

新北市蘆洲區〇〇社區發展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範例）
<table><tr><th>條號</th><th>修正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正說明</th></tr><tr><td>第 14 條</td><td>本會置理事〇人、監事〇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u>以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u>，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〇人，候補監事〇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td><td>本會置理事〇人、監事〇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〇人，候補監事〇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td><td>為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爰修正本條文。</td></tr></table>備註：
1. 章程修正內容請底線標示。
2. 修正團體章程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會後請併同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本表（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全文，函報本局核備。</td></tr>
</table>

新北市蘆洲區辦理110年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計畫

一、目的：為使社區業務順利推展，加強社區會務的正常運作，及響應新北市政府倡導性別平等理念，聘請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林總幹事郁君對於推行性別友善社區進行經驗分享，藉由社區間的交流及互相學習，以提昇社區能量，期作為社區未來推展服務之參考方向。

二、辦理單位：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工作人員，預計55人。

四、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30。

五、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四樓會議室(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六、效益：透過會務的實務研討，提昇各社區會務精進的能力，藉由性別友善社區經驗分享及交流，擾動社區，使社區發展運作更加活絡與順利，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七、會議流程：

時 間	內 容	負責單位/講師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09:30～10:30	社區業務工作報告暨會務實務研討	社會人文課 曾承辦員玉真
10:30～11:30	性別友善社區實作經驗分享	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 林總幹事郁君
11:30～12:30	意見交流	社會人文課 吳課長麗颯
12:30～	賦歸	

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講師費	2,000元/小時	1小時	2,000元	外聘
誤餐費	80元/人	55人	4,400元	
茶點	20元/人	55人	1,100元	茶包、咖啡包、餅干
合　　計		7,500元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共7,500元整，由本區110年度區政業務-社會文化-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社政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蘆洲樓厝區社區發展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4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以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為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爰修正本條文。

理事長(簽章)　　常務監事(簽章)

備註：

1. 章程修正內容請底線標示。
2. 修正團體章程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會後請併同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本表（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全文，函報本局核備。

新北市蘆洲區樓厝社區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新北市蘆洲區樓厝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會發展、增進居民權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劃定樓厝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包含有樓厝里、復興里。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1、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 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

三、 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 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 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出年滿二十歲代表三人（得一至五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告或停權處分，其違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會員超過三個月未繳納者提大會決議開除會籍。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得明定為六個月以下）預告。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行，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以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召開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 選舉罷免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 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事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二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第廿三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二）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二、 常年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二）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一代表新台幣壹仟元。

三、 社區生產收益。

四、 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 捐助收入。

六、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 基金及其孳息。

八、 其他收入。

第廿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廿九條：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十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三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覽表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規劃情形	預定期程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人事室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	1 月 28 日前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人事室	辦理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研習。	8 月底前
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會計室 （各單位配合）	編製本區性別統計分析。	10 月底前
編列性別預算	會計室 （各單位配合）	編列性別預算。	1 月底前
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秘書室 （各單位配合）	按月彙整各單位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成果。	12 月底前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役政災防課	推動 111 年度-永德里防災社區，鼓勵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行動。	10 月底前
	社會人文課	1. 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2. 模範父親表揚大會 3. 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4. 性別平等在我家講座 5. 學校性平防災避難宣導 6. 親職教育課程 7. 神將文化祭	5 月底前 8 月底前 6 月底前 7 月底前 9 月底前 10 月底前 11 月底前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民政課	1. 推動建置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2. 建置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哺集乳室。	12 月底前
	經建課	改善公園廣場內不平整之道路鋪面。	12 月底前
	工務課	1、 推動人行道水溝蓋改為化妝蓋板或細目格柵，提供用路人安全的行走道路。 2、 與學校合作共同改善學校周邊人行空	12 月底前

		間，建構性別友善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3、推動建置公園性別友善廁所。	
	秘書室	持續精進性別友善廁所及哺集乳室。	12 月底前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人事室 （各單位配合）	彙整各課室所提供之案例，編輯性別平等案例集。	10 月底前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新北市蘆洲區辦理111年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計畫」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於聯繫會報中增加性別平等的觀念，讓社區發展協會在辦理會務中能考量到性別的元素，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社會。

二、 問題分析：現今社會提倡性別平等、人人都有爭取自己權力的機會，但是不管是在生活、工作或家庭的方面，性別不平等的觀念影響深遠，社會上能有不少地方充斥著不平等的氛圍，藉由在聯繫會報中推廣性平的觀念，使社區發展協會也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一環。

三、 性別目標：促進女性在團體中能更具體積極參與會務，提升自主及決策能量。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

(一)CEDAW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111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

五、 辦理期程：111年3月至111年6月。

六、 參與對象：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工作人員。

七、 活動內容：於會務中張貼並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創及徵選活動的影集，並向社區發展協會宣導於辦理會務中應加入多元性別的考量。

八、 預期效益：透過在會務的實務研討中宣導性平的概念，讓發展協會了解性平在社會中越來越重要，人人都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不用因為自身

性別的差異而有所限制。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於會務中張貼宣導單及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影集。

十、 性別預算：無。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威風凜凜女神將 男女文化共傳承」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

(一)蘆洲神將的由來：

蘆洲神將有百餘年的歷史，相傳福州商人自大陸扛了共八顆神將頭前來臺灣北部販售，他經滬尾前來蘆洲。因蘆洲湧蓮寺主祀南海觀音佛祖，福州商人所販賣的神將頭剛好是觀音佛祖的左右口侍及護法，便被當時負責迎領觀音佛祖繞境的南義軒及和安樂社購買組裝，另一對七爺、八爺成為文武大眾爺廟及合義社的范、謝二將軍的神將，這就是蘆洲神將的由來。

(二)蘆洲神將的光輝歷史：

在近百年蘆洲神將發展過程中，值得一提的是: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40年博覽會，邀請蘆洲開基八大神將－萬禮將軍及甘輝將軍參展，台灣光復節時蘆洲神將受邀至臺灣文獻會參展，受到當時總統頒賜神將身分證，這兩件大事讓神將聲威遠播。

(三)以文化傳承為主軸，結合在地美食文化為輔，結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建置節慶品牌：

農曆九月十九日是民間習俗的「觀音誕辰」，而傳承逾百年的「蘆洲觀音文化節遶境慶典」登錄為新北市蘆洲區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每年農曆九月十八日遶境慶典蘆洲全城歡慶，重要程度有如「蘆洲人的大拜拜」，因此，蘆洲區公所便從2015年起，開始以「神將文化祭」為節

慶活動名稱與策劃主軸，以蘆洲百年寺廟組織為核心，用「為神明辦喜事」的精神保存及推廣此無形文化資產。「2020 新北市蘆洲神將文化祭」採用「在傳統節慶中融入藝文元素」的策展方式，以推廣在地傳統文化及美食文化為主軸，將文化節慶打造成為傳統信仰與民生生活對話的平臺，並結合文化資產空間（如國定古蹟李宅、寺廟、紫禁城博物館），創造文化節慶品牌，提升文化節慶內涵與國際化程度。

二、 問題分析：

本區人口以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人數，其中 35 歲以下男性人口數多於女性，而 35 歲以上則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以總人口數觀察，5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均逐年增加，而 25 歲以下人口數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綜上所述，蘆洲區人口數逐年遞增，年齡結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人數，另依據 2020 蘆洲神將文化祭主活動參加人數男女比例為男性占 40%、女性占 60%，顯示女性參與活動的熱絡度較高，惟傳統祭典(例如扛神將)多以男性為主。因此，本區將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政策主軸，結合本區特色節慶活動「蘆洲神將文化祭」，以文化傳承思維為經，美食文化就業平等為緯，藉以倡導性別平權，以提升社會對於性別平等認知。

三、 性別目標：

(一)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二)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

(一) CEDAW 公約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三)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及媒體」

(四) 111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

五、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1 月。

六、 參與對象：本區區民。

七、 活動內容：

（一）神將踩街遶境：本所與紫禁城博物館王館長及在地軒社合作提議由女性擔任神將的角色，威風凜凜步伐卻剛柔有致，另於活動周邊商品中，設計「女神將」周邊商品，讓傳統宗教活動更加豐富多元。

（二）在地美食嘉年華：蘆洲經過清代及日據時期的開發，百年以來孕育了許多在地特色的美食，除了隱身於在古老巷弄內的古早味，更有不斷新生饒有別致的在地風味，而活動除推廣在地特色神將外，亦結合在地不同特色的美食。

（三）神將舞創意街舞競技比賽：「2020 神將文化祭」結合在地神將元素，首創神踩飛舞-「神將舞」，結合神將的舞步及時下年輕人喜歡的音樂元素，今年將進一步以創意街舞競技比賽吸引在地年輕人創造出屬於蘆洲原汁原味的「在地潮文化」，讓全民一起來蘆洲共舞、體驗在地的最具特色的神將文化。

八、 預期效益：

（一）消除宗教傳統民俗的性別迷思，使女性也能夠參與民俗活動擔任神將，破除宗教活動性別刻板印象。

（二）活動周邊商品融入女神將元素，除為活動特色亮點外，更能深化性別平等議題。

（三）活動結合在地美食，邀集不同商家參與盛會，不只是女性，男性也能提供在地美食，顛覆傳統女性下廚的性別觀念，並透過媒體宣傳，提升商圈知名度帶動地方產業。

（四）統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律動感優於男性，多數的舞蹈表演亦存在女性表演者多於男性的刻板印象，本年度將鼓勵男性隊伍參賽，使跳舞成為不分男女的專利。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

（一）FB 粉專行銷:辦理活動直播、FB 粉專抽獎活動、蘆洲神將人物故事採

訪，除了 FB 為免費 APP，減少許多行銷花費，且具有培養粉絲預覽新北市蘆洲神將文化祭 FB 粉絲專頁之習慣，也透過人物故事，讓大家更深入瞭解蘆洲神將文化。

（二）神將文創品：107 年製作神將環保杯袋與年輕族群接地氣，運用以往新北市蘆洲神將文化祭 Q 版公仔得獎作品為底，製作相關創新文創品，興起神將文創品收藏熱潮。108 年製作神將圖案手機支架，別具實用意義，以及神將文創 DIY 風鈴，樣貌討喜受到大小朋友的喜愛。109 年文創品製作神將圖案之餅乾、紋身貼紙、頭巾別具收藏性。111 年暫定神將圖案隨身碟，設計專屬於蘆洲神將文化祭創意圖案吸引民眾目光且具實用性。

十、 性別預算：約新臺幣 140 萬元。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結合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性平宣導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結合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

二、 問題分析：強調性別平等，使社會更加協合。

三、 性別目標：消弭性別不平等待遇。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落實性別友善環境。

五、 辦理期程：111年5月至8月期間。

六、 參與對象：環保志工

七、 活動內容：於教育訓練中規劃性平課程，邀請講師授課。

八、 預期效益：認識性別平等觀念對不同性別生活和工作之影響。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播放性平影片。

十、 性別預算：無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性別友善役起來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

役政災防課業務服務對象以19歲至33歲之男性為主，為使性平推動可與本課業務結合，考量役男體檢及抽籤活動流程程序較多，故選擇以入營座談會向役男說明入伍注意事項時，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使性平觀念可藉由役男於社區、校園、職場甚至可帶入部隊扎根。

二、 問題分析：

大部分入營之役男都為甫離開校園即將進入社會的新鮮人，雖近年來學校教育亦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但性平教育不應侷限於學校，公部門亦可利用與民眾接觸的場合，能讓社會大眾了解性平教育的各式議題，也能讓性平的概念具體的落實於生活當中。

三、 性別目標：19歲至33歲之男性。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

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五、 辦理期程：

111年2月至12月。

六、 參與對象：

即將入營之役男及其陪同家人。

七、 活動內容：

本所於各軍種梯次入伍前，召開入營前座談會，向各役男宣導相關注意

事項，預計於各場次向蘆洲區 19 至 33 歲青壯年男性利用文宣或影音宣導性別友善相關政策及觀念。

八、 預期效益：

提升蘆洲區 20-32 歲役男性別平等概念及消除性別歧視，於日常生活中更了解及尊重別人的性別、角色與選擇，締造更和諧的兩性互動，促進有利兩性發展的社會關係及環境。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

以文宣或影音方式於活動開始前向與會役男及其陪同家人進行性平宣導。

十、 性別預算：無。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改善公園廣場內不平整之道路鋪面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公園廣場內部分道路鋪面不平整

二、 問題分析：現況仍有部分公園廣場鋪面不平整，對推娃娃車之家長或推輪椅之照顧者(大多為女性)不友善。

三、 性別目標：達成對所有性別友善之道路環境為目標。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五、 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六、 參與對象：一般民眾。

七、 活動內容：針對轄管公園及廣場鋪面不平整處進行改善。

八、 預期效益：使公園廣場鋪面平整，打造公園友善環境。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機關網頁、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十、 性別預算：約新臺幣527萬元整。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

推動性別友善無障礙行走計畫

※請依計畫內容勾選下列項目※	
□必選項目	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
■自選項目	□對市民之性平宣導
	□對外辦理CEDAW宣導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計畫緣起：

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2515012號函頒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109年至110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辦理。

二、 問題分析：

長年以來人行道無設計斜坡道、斜坡道坡度太陡、斜坡道高低落差太大或人行道寬度太窄等問題層出不窮，導致用路人窒礙難行，輪椅或娃娃車路過時容易翻車或通行不便,用路人也容易跌倒受傷,讓行走吃盡苦頭。人行道側溝也常出現水溝蓋縫隙過大，導致輪椅的輪子或拐杖容易卡住無法行走，現階段要改善人行道設計不良所造成的問題，打造性別友善無障礙的環境給用路民眾們。

三、 性別目標：

女性穿著高跟鞋、孕婦、兒童、輪椅族、推娃娃車、菜藍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年長者手拄拐杖等用路民眾。

四、 落實法規或政策：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0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14章、市區道路條例第3、9、32條等規定辦理。

五、 辦理期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底。

六、 參與對象：

女性穿著高跟鞋、孕婦、兒童、輪椅族、推娃娃車、菜藍族、身心障

礙者、行動不便、年長者手拄拐杖等用路民眾。

七、 活動內容：

於蘆洲區建置性別友善人行道無障礙出行，並於本轄區內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環境之性別友善度。

八、 預期效益：

改善無障礙斜坡道及人行道設計不良之問題，可以提供女性穿著高跟鞋、孕婦、兒童、輪椅族、推娃娃車、菜藍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年長者手拄拐杖等適用對象均方便使用。並將人行道之水溝蓋改為化妝蓋板或細目格柵型式，讓格柵間距縫隙變小，提供安全舒適的行走條件，打造用路民眾暢行無阻、連續的通行空間。和學校合作共同改善學校周邊人行空間，建構讓女性、兒童與各族群營造性別友善無障礙的環境給用路民眾們。

九、 宣傳策略或管道：

將有關本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宣導圖文及口號標語至公所網站、公所臉書、公所電子看板及委外施工廠商line群組等管道進行宣導。

十、 性別預算：

目前參考110年度道路附屬設施工程-蘆洲區光華路175巷及107巷人行道及側溝改善工程費用約900萬元。(上述工程金額僅供參考，須以現地情況規劃設計並計算工程費用)